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环境布设及短视频制作 和图片直播项目包 2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短 视频制作和图片直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联系电话：0108377189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乙方：北京纳美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中奇

联系电话：13810504072

地址：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写字楼 B 座 60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短视频制作和图片直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短视频拍摄制作：

拍摄制作各类重大活动或重点工作短视频 3 个。

包括但不限于对汇爱嘉年华、全国助残日、汇爱公益季、国际残疾人日、重要外事活动等的拍摄以及各残疾人服务项目生动故事和典型案例的拍摄，并制作短视频。每个活动视频成片时长不少于 2 分钟，中英文双语字幕，需配乐，根据需要可配音。拍摄素材分辨率为 4K，成片输出分辨率为 4K 和 1080P。

（二）活动素材视频跟拍

重大活动视频素材拍摄 10 次。

包括但不限于对汇爱嘉年华、全民阅读活动、全国助残日、汇爱公益季、国



际残疾人日、重要外事活动等的跟拍，并做好视频素材留存，拍摄素材分辨率为4K。

(三) 图片直播

重大活动图片直播服务 8 次。

包括但不限于对汇爱嘉年华、全国助残日、汇爱公益季、国际残疾人日、重要外事活动等的拍摄，并对图片适当美化，及时上传网络相册，提供所有图片打包下载链接。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或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足任一条件即终止本合同。

(二) 服务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 ¥9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每完成一次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如下价格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次服务费用。

- 完成一个短视频拍摄制作费用为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 完成一次活动视频素材跟拍费用为 ¥3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 完成一次图片直播费用为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纳美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10036275698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海淀区永定路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协助乙方联系拍摄对象等。

2.甲方对样片有最终审定权。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样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3.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双方商定的拍摄计划和方案进行拍摄。

4.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甲方对项目拍摄的所有素材和制作的成片以及所有图片直播照片拥有完整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版权和使用权。乙方不得将上述任何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商业宣传、作品集展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拍摄制作,乙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临时性建设性拍摄意见。

2.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3.对于每个短视频的拍摄思路,乙方需与甲方充分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拍摄,短视频剪辑成片后,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定稿。

4.乙方负责项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应设立不少于5人的专门工作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有专人分别负责本项目的拍摄策划、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和特效等后期制作。

5.乙方需对视频剪辑过程中使用的配乐、包装等素材拥有版权,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乙方应确保甲方一旦使用、传播其制作的短视频,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拍摄的所有视频素材、制作完成的短视频成片以及所有图片直播照片的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视频拍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餐费、专业人员英语翻译费用、配音费等都由乙方承担。

7.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8.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

9.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

10.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11.乙方应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1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3.乙方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15.乙方应将甲方审定的视频短片和拍摄过程中所有素材提供给甲方，供甲方存档使用。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3) 甲方提供的涉及隐私或保密的信息、数据、图片、视频等素材。

(二) 仅在下列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3)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4)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 均视为违约, 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 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三)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信息、数据、图片、视频等素材全部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及其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

2022

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互为补充、互为解释，文件之间不一致时，按优先解释顺序依次执行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二) 响应文件
- (三) 采购文件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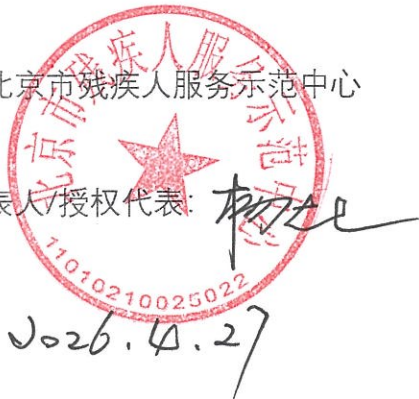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纳美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3

